办理结果：B

太农〔2018〕176号 签发人：王辉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23号**

**建议的答复**

程其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农旅融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助力攻坚脱贫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即“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建设美丽宜居的村庄，大力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随着农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不断深化产业融合模式，走出一条“以农促旅、以旅兴农”，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是脱贫致富的一条好途径。

我县高度重视乡村旅游产业的发展，充分利用太湖县自然生态、“质朴清新、韵味独特”的乡村之美。以产业发展为支撑，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一、组织参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大会、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等活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培育特色多样的品牌。二是完善公共设施促升级。充分利用政府、社会和金融机构等不同渠道资金，加大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因地制宜兴建各具特色的配套服务设施。三是提升服务水平促升级。组织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培训行动，培育一批积极性高、素质强、善经营的管理经营人才，提升从业人员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鼓励采取多种教育培训方式提高从业者素质能力。四是传承农耕文化促升级。结合资源禀赋、人文历史和产业特色，挖掘农村文化，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文化软实力和持续竞争力。五是注重规范管理促升级。加大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宣贯力度，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完善管理服务体系，加强诚信教育、服务考核和安全宣传教育。

.在县委、政府高度重视下，出台了《中共太湖县委 太湖县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旅游经济强县的若干意见》太发（2016）13号文件, 明确了旅游富民强县战略、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任务和旅游发展扶持政策。（一）保障旅游项目用地。在遵循节约用地的前提下，优先安排重点旅游项目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依托农业或林业开发的休闲、观光等乡村旅游项目，可视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用地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二）加大旅游金融扶持。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旅游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加大融资授信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可按《太湖县过桥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太政办秘〔2015〕74号）、《太湖县支持小微和涉农、涉旅企业信用担保融资暂行办法》（太政办秘〔2015〕75号）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三）打造乡村旅游品牌。被评为省级优秀旅游乡（镇）的，给予10万元奖励；被评为省级旅游乡镇的，给予5万元奖励。今年县委、政府两办又下发了办（2018）12号文件，实施全县乡村旅游规划和项目建设；引导和支持农业示范区、新农村建设示范片（村）发展乡村旅游；促进特色旅游乡镇、特色旅游村和农家乐发展；落实旅游产业和休闲农业扶持政策，促进“旅游+农业”发展；指导和扶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创建旅游商品品牌；加强对乡村旅游规范化管理。

太湖县农业委员会

二0一八年五月八日

联系人：李敬玲 联系电话：13083176399

抄送：县人大代表联络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